

经济合同纠纷问答

黑龙江省司法厅人民调解工作处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U 72.8
4

经济合同纠纷问答

黑龙江省司法厅人民调解工作处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哈尔滨

7281/OP

责任编辑：阎 爽
封面设计：安振家

经 济 合 同 纠 纷 问 答

Jingji Hetong Jiufen Wenda

黑龙江省司法厅人民调解工作处 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哈尔滨龙江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52/18插页 字数100,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7,820

统一书号：4093·161

定价：0.80元

目 录

一 厂企经济合同纠纷问答

1. 某公司与同一乡的两个单位有贷款纠纷，
可以相互划帐相抵吗？……………（ 1 ）
2. 口头购销协议是不是经济合同？……………（ 2 ）
3. 订立购销合同时隐瞒无力支付情况，使对
方遭受损失，应负什么责任？……………（ 3 ）
4. 法院借口被告无偿还能力而拒绝我厂诉讼
对吗？……………（ 4 ）
5. 生意不好，承租人能否少交租金？……………（ 5 ）
6. 原厂长退职前所签订的合同，工厂是否该
继续履行？……………（ 6 ）
7. 贸易通过电传、电报成交，是否算书面合
同？……………（ 7 ）
8. 这起承揽合同纠纷应怎样处理？……………（ 8 ）
9. 厂领导对已签订的厂内承包合同不兑现，
是否合法？……………（ 9 ）
10. 对方违约，我方受损失该怎么办？……………（ 10 ）
11. 需方以延期发货为由拒绝付款合法吗？…（ 12 ）
12. 这份供货合同是否应继续履行？……………（ 13 ）

13. 延期提货遇到国家调价怎么办? (14)
14. 超过验收期供方还应承担责任吗? (15)
15. 这笔债款怎样讨还? (17)
16. 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质量粗糙, 定做方应怎样办? (18)
17. 这笔货款应由谁负责组织偿还? (19)
18. 他们打官司为什么要我厂参加? (20)
19. 这批铜件我厂能否不接收? (22)
20. 铝厂的做法合法吗? (23)
21. 这份合同应适用哪个法规? (24)
22. 拒不履行合同怎么办? (25)
23. 国营企业职工自发组织试制并销售产品应如何处理? (26)
24. 企业关闭后债务关系如何处理? (28)
25. 在履行涉外经济合同过程中, 如果发现对方资信情况不好, 怎么办? (29)
26. 谁应承担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30)
27. 两个外地单位在沪签订经济合同, 如何申办公证? (31)
28. 我如何追回被诈骗的现金? (31)
29. 甲方延期付款负何责任? (33)
30. 工人可以帮助家属在农村集资办厂吗? (34)
31. 工厂排废水引起专业户养的鱼大批死亡, 可否要求赔偿? (36)

• ? •

32. 已经关闭的企业的债务由谁负责清偿? (36)
33. 这笔贷款应向谁索要? (38)
34. 信用社会计贪污, 信用社应否负责偿付?
(39)
35. 银行贷款后, 是否可与借款单位搞利润分成? (40)
36. 租赁合同履行期间, 出租方将租赁物卖给
第三方, 其租赁合同还有效吗? (42)
37. 我承揽包做西装, 为何不能交给别人去完成?
(43)
38. 我们能集资办企业吗? 如何办理申请登记? (45)
39. 购买专利技术要履行什么手续? (46)
40. 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注意什么? (47)
41. 离休退休干部能否经商办企业? (48)
42. 在职党政干部为何不能经商办企业? (49)
43. 需方对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要求退货, 供方
不予理睬怎么办? (50)

二 农村经济合同纠纷问答

1. 农村专业户与生产队签订的承包合同受法律
保护吗? (53)
2. 合同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户有优
先承包权吗? (54)
3. 专业户签订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 (55)

4. 专业户怎样委托他人代订合同? (56)
5. “两户一体”所签订的合同办理公证,
有什么意义? 怎么办手续? (57)
6. 农村专业户与生产队所签的合同发生了纠
纷,如因一方过错而不履行合同,如何处理? (58)
7. 景某的索赔要求合理吗? (59)
8. 这起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59)
9. 这份合同允许变更吗? (60)
10. 专业户签订合同是否必须鉴证? (61)
11. 凭什么对个体工商业户扣照封门? (62)
12. 能向养鸡专业户任意捉鸡不付钱吗? (64)
13. 承运单位应否赔偿养蜂专业户的损失? ... (65)
14. 为什么这样“卡”我们? (66)
15. 对合同进行公证有什么好处? (68)
16. 金某应负违约责任吗? (69)
17. 以价格上涨为由撕毁合同对吗? (70)
18. 这一承包合同纠纷该如何处理? (72)
19. 合同公证和鉴证有什么区别? (74)
20. 经公证的合同能否撕毁? (75)
21. 长途贩运既然是合法行为,那么对贩运的
物资有没有限制呢? (76)
2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因产品质量发生纠
纷怎么办? (77)
23. 家居农村的退休职工能否经营个体工商业?
..... (79)

24. 退休职工带徒传艺，原单位停发退休金对
吗？……………（79）
25. 农民进城经营工商业后，原来承包的土地
怎么办？口粮如何解决？……………（80）
26. 农村社员与生产队发生合同纠纷应该由哪
个部门处理？……………（81）
27. 生产队撕毁承包合同，该怎么办？……………（83）
28. 生产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吗？……………（84）
29. 买卖假合同，该负什么法律责任？……………（85）
30. 生产大队可以擅自终止土地承包合同吗？（86）
31. 队长更换可以解除我承包果园合同吗？…（87）
32. 养鸡专业户蔡某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合理
吗？……………（87）
33. 公对私的合同纠纷法院应否受理？……………（88）
34. 这家工厂应否赔偿专业户的损失？……………（90）
35. 承包基数过低单方能否变更或废除合同？（91）
36. 个体拖拉机运输找人帮忙如何报酬？……………（92）
37. 何某与纪某之间签订的水田的合同纠纷应
怎样处理？……………（93）
38. 农用拖拉机该起哪家牌照？……………（94）
39. 运输专业户沈某应负违约责任吗？……………（95）
40. 汽车怎样买？买了怎样用？……………（96）
41. 他有权出卖这台拖拉机吗？……………（97）

42. 农民买汽车搞运输需办哪些手续? (98)
43. 生产队可以作价收回由农民承包饲养的牲畜吗? (99)

三 经济合同有关问题问答

1. 没有加盖公章的经济合同有效吗? (101)
2. 双方都有要约,但均未承诺,合同是否成立? (103)
3. 登报启事变更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04)
4. 用“开启门”实现经济目的的“协议书”是否有效? (105)
5. 口头购销协议是不是经济合同? (106)
6. 这样的买卖契据有效吗? (107)
7. 这个购销合同有效吗? (108)
8. 《经济合同法》生效前签订的合同,需方延期付款该不该支付违约金? (109)
9. 经济合同是否必须办理鉴证? (111)
10. 公证后的合同能否变更? (112)
11. 单方面中断合同怎么办? 该由哪管? (113)
12. 房管部门强迫主客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是否合法? (114)
13. 买进违章建筑,造成经济损失,由谁承担责任? (115)
14. 我们的合同纠纷,法院为什么不受理? ... (116)
15. 追回的赃款可用于地方福利事业吗? (117)

16. 公证书有错误, 谁有权撤销? (118)
17. 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属于谁? (119)
18. 公证处对于土地转包合同能否出具公证文书? (120)
19. 合同有误, 能不能更改? (121)
20. 合同上的签名可以更改吗? (122)
21. 承包合同上未签名, 发生纠纷怎么办? ... (124)

四 有关经济政策的法律问答

1. 农村中有哪些税收规定? (126)
2. 贩运农副产品的几个政策问题 (129)
3.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户的法律问答 (131)
4.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法律问答 (134)
5. 运输专业户的法律问答 (135)
6. 涉外经济合同问答 (139)
7. 林业专业户的法律问答 (142)
8. 关于签订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的法律问答
..... (143)
9. 购销合同的法律问答 (146)
10. 目前建筑业实行的几种承包合同的法律问
答 (149)
11. 关于劳动合同制的法律问答 (151)

五 编 后

一 厂企经济合同纠纷问答

1. 某公司与同一乡的两个单位有货款 纠纷，可以相互划帐相抵吗？

问：某公司拒付某乡办制罐厂货款四万余元，拒付理由是：该乡供销社亦拖欠他们货款二万余元，因两单位在同一个乡，提出要划帐相抵，再支付剩余部分。请问：某公司提出的要求合理吗？

答：根据《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某乡制罐厂和供销社虽属同一个乡，但在经济活动中是两个法人单位。他们分别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两个法律行为。货款应各自结算，不能划帐相抵。如发生经济纠纷应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处理，对于逾期付款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的规定，某公司应付给某乡制罐厂全部货款，还应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某乡供销社亦应付给某公司全部货款和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某公司以该乡供销社欠其货款为由而拒付某乡制罐厂货款是没有理由的，以两个单位同在一个乡而要求划帐相抵，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2. 口头购销协议是不是经济合同？

问：我县手工业供销公司采购员与山东某焦炭厂厂长，在山东达成口头协议，购销二百吨焦炭，每吨价款一百三十元，并确定了交货港口。次日，供方在未通知需方到发货地点的情况下，就开始发货。第三天，需方到发货地点发现焦炭含有大量水份。立即表示不要此货，但供方继续发运，总计二百三十五吨。需方收货后认为有三分之一的焦炭质量不好，并且数量短缺，因而拒付货款。为此，供方向山东某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请问口头购销协议能否视为经济合同？违反口头协议是否应负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这件纠纷案件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经济合同主要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口头经济合同就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对话方式（即采取当面谈判）或通过电话方式订立的。一方口头提议，另一方口头表示接受这个协议，口头经济合同便成立了。口头经济合同对加速商品流转具有重要作用，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经济合同形式。口头合同大多运用于即付清结的或数额不大的经济活动。当然这不是说不是当时清结的、数额较大的口头购销协议，可以不视为经济合同。但也应指出，来信所述经济活动，最好采用书面合同，否则一旦发生纠纷时，往往难于举证。同时，这个口头合同对一些主要条款没有议定，诸如焦炭的具体质量、交货日期、付款日期等。因此，这个口头合同发生纠葛，双方当事人都有不同的责任。

这个口头经济合同订立在山东，履行在江苏。对于提起的诉讼，两地人民法院均可受理，原告既已在山东起诉，应由山东的人民法院管辖。

3. 订立购销合同时隐瞒无力支付情况， 使对方遭受损失，应负什么责任？

问：我厂与重庆市某厂于1982年12月签订了两台机床的购销合同，合同规定我厂交货时间为同年12月，货款结算办法为银行托收，我厂于11月11日即发运货物。该厂于1983年3月收到两台机床后，即以我厂逾期交货为由拒绝付款。我厂两次办理托收，均遭拒付。经了解，该厂无资金承付，长期欠款，在1980年已被银行取消托收资格。现该厂单方面提出分期付款计划，要求至今年12月才付清货款。我厂不同意，专程派员收回上述机床，但该厂已安装使用。请问，该厂行为是否属于采取欺骗手段签订经济合同？我厂有何过错？该厂应负什么责任？

答：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他们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才能产生相互之间所预期的经济法律后果。也就是说，只有意思表示真实的经济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采取欺诈的手段使对方受骗，即使订立了合同，也因不是表达双方的真实意思而导致合同的无效。重庆某厂明明没有支付能力，并且银行早已取消其托收资格，却与你厂签订购销合同，并且在合同里明确规定由银行托收货款，这是一种欺骗行为。该厂现提出延期付款，你厂又不同意，双方无法达成

协议。你厂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上述两台机床，并由对方赔偿你厂所蒙受的经济损失。这里还要指出，你厂没有按期交货，也要负违约责任。来信所说你厂于1982年11月11日就将两台机床发运，为何直到1983年3月重庆某厂才收到货物呢？如果运输单位有责任，你厂可向该运输单位索赔。

4. 法院借口被告无偿还能力 而拒绝我厂诉讼对吗？

问：我厂是个亏损单位，向银行贷款累计二十多万元，资金周转困难，而外单位拖欠我厂货款也达数十万元，长期不还。其中湖北某厂欠款一万七千余元，我厂派员屡次催讨，对方都以“厂里没有资金”进行搪塞。我们理解对方的困难，然而分期偿还这笔欠款还是可以做到的。由于协商不成，我厂向该厂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地法院以对方“确无偿还能力”为由，不予受理。象这样的情况，我厂在其他地区也遇到。这是合法的吗？

答：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这三项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二、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三、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来信所讲的情况，是符合上述法律条文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至于立案后依法

如何处理，那要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依法应该受理的诉讼案件而不予受理，那是限制甚至剥夺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或上级人民法院反映，要求前者予以法律监督，后者予以审判监督。

5. 生意不好，承租人能否少交租金？

问：年初，某五金公司将自行车修理店出租给王某，合同载明租期二年，王某每月交纳租金二百元。后因王某修理技术不过硬，服务态度差，生意不好。王某提出要少交租金，而公司坚持要按合同办，否则要收回该店。请问，生意不好，承租人能否少交租金？出租人能否收回该店？

答：来信所述是一起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所谓财产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一方将出租物品交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一方向出租人支付约定的租金，并在租赁关系终止后将租赁财产返还出租人。这种合同的特征是：（1）承租人所取得的只是在财产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对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所有权仍属出租人。（2）承租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支付一定租金的义务。（3）出租人转移租赁财产的所有权给第三人时，除合同期已满外，对第三人（新所有人）仍继续保持效力。（4）合同的租赁物可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但这些财产必须是法律、政策允许自由流通的。综上所述，出租人的主要义务是将租赁财产如期交给承租人使用，而承租人的主要义务是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租金。现王某因经营不善，提出要少交租金，如五金公司同意王某

减租，双方自愿修改合约，并按新约内容执行，是允许的。五金公司如坚持要按合同办，不愿减租，而王某执意不从，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欠租。

6. 原厂长退职前所签订的合同，

工厂是否该继续履行？

问：甲厂供给乙厂近两千片暖气片，并附有配件，总价值一万五千多元，甲厂按期交货，乙厂却迟迟不愿付款。经了解，乙厂原签订合同的厂长王某已退职回乡，该厂新任厂长因资金紧张，就以合同是原厂长经手签订的，而且也未经集体研究为由，提出应由原厂长承担责任，不愿支付货款。请问原厂长退职，他经手签订的合同，工厂是否应该继续履行？

答：根据我国有关法规规定，厂长是工厂的法定代表人，对于工厂的生产经营工作统一指挥，全面负责，厂长在他的职权范围内从事的各种行为，代表工厂，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也由工厂来承担。工厂是社会经济组织，不是活生生的人，它有行为能力，却不能具体从事行为，他的各种具体行为必须由它的法定代表人——即厂长（或者厂长指定、委托的其他人）来代为行使。厂长在职权范围内从事某种行为是以工厂名义出面的，也就是说，他从事的这种行 为 代表工厂，由此产生的权力义务理应由工厂来承担。厂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签订合同，是作为工厂的代表人，他所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也只能是他所代表的工厂，而不是厂长本人。因此，由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应由工厂承受，产生的义务也

应由工厂承担。作为工厂领导人，不仅签订合同的厂长在担任职务期间应负责组织保证所签合同的顺利执行，而且即使原签订合同的厂长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原职务，不在原岗位工作的，新任厂长也应继续将原厂长签订的合同执行完毕。《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上述乙厂以原签订合同的厂长退职而不愿履行付款义务，是违反《经济合同法》的，即使原厂长签订合同未经集体研究，这只能说明他缺乏民主作风，但他并未超越其职权，他所签订的合同也应该继续执行。乙厂应对其不愿付款而造成的货款延付，对甲厂承担有关责任。至于乙厂资金拮据，他可以向法院说明情况。或直接与甲厂商量，取得谅解。

7. 贸易通过电传、电报成交，是否算书面合同？

问：我们公司在对外贸易中绝大多数是通过电传、电报、信件成交的，它们是不是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有什么优点？

答：电传、电报、信件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已公认其为书面形式的一种。它大多是用于内容比较简单、数量不大、履行期限较短的货物销售合同。在实践中还有一种做法是：当事人双方虽说合同的条款通过电报、电传、信件达成了协议，但必须以确认书、成交书等形式加以确认后才有有效。如果采用这种办法来订立合同，那么在要约的时候，一定要告明对方必须在签署确认书或成交书后才能成立，以免